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3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西安市新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景园毓秀花园1号楼），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云塔路与南环路十字东北角景园毓秀花园小区4号楼1单元102室，法定代表人：师彦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0。

现查明 2023 年 4 月 24 日，我大队监督员对你公司负责物业管理的景园毓秀花园1号楼进行检查时，发现该楼室内消火栓无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3〕第 0366 号，梅引兵和程领齐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 4 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市新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景园毓秀花园1号楼）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